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0250007	龙蟒牛望田尾矿库渗水重金属超标，选矿过程中大量使用含硫酸的药剂，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尾矿库下游水沟中锰、硫酸超标。	盐边县	水	<p>2024年10月26日~28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龙蟒牛望田尾矿库渗水重金属超标”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龙佰公司选矿项目产生的尾矿通过管道输送至牛旺田尾矿库内贮存，选矿尾水入库自然分解、澄清后通过坝内回水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尾矿库渗滤液通过坝脚收集回水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023年以来，龙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牛望田尾矿库地下水（侧方扩散井和下游监测井）以及渗滤液每月开展1次自行监测。相关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各项污染因子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渗滤液各项污染因子均低于《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11-2012）表二标准限值，不存在尾矿库渗水重金属超标的问题。2. 关于“选矿过程中大量使用含硫酸的药剂，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按照龙佰公司相关项目环评批复的生产工艺，选铁工序采用阶段磨矿、</p>	部分属实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的	<p>（一）关于“龙蟒牛望田尾矿库渗水重金属超标”问题。责任领导：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监测要求和频次，做好地下水和渗滤液水质监测，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对相关问题开展排查评估和管控。</p> <p>（二）关于“选矿过程中大量使用含硫酸的药剂，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问题。责任领导：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p> <p>（三）关于“尾矿库下游水沟中锰、硫酸超标”问题。责任领导：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p>	已办结	无

				阶段选别的阶磨阶选工艺，分选铁精矿经脱水工序后合格外卖。选铁工序不使用含硫酸的药剂。选钛工序采用“强磁+浮选”工艺，从选铁尾矿中分选出钛精矿、硫钴精矿及尾矿。浮选工艺采用硫酸、捕收剂、0#柴油作为浮选剂，硫酸仅用于浮选时调整矿浆PH值为弱酸性，对排放尾矿的PH值影响微弱，可以忽略。尾矿进入尾矿库内后，尾水经曝晒、曝气、细菌分解自净、澄清而满足循环使用要求，库内澄清水和渗滤液全部经管道泵送返回选厂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在选矿过程存在使用硫酸的情况，尾矿库也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对尾矿水有沉淀净化的作用，不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的问题。3. 关于“尾矿库下游水沟中锰、硫酸超标”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龙佰公司选矿尾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生产，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2021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牛旺田尾矿库建设安装了渗滤液应急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对特殊情况下应急排放的渗滤液中汞、镉、六价铬、砷、铁、锰、石油类、COD、氨氮进行实时监控。龙佰公司至今未出现过渗滤液应急排放的情况。2024年10月26日，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位于牛望田尾矿库下游400米弯腰树桥下、弯腰树沟与巴拉河交汇处下游200米和下游2.5公里处河道的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PH、锰均未超标。不存在尾矿库下游水沟中锰、硫酸超标的问题。	认可。	物料负责人廖勇。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做好尾矿库渗滤水的收集利用和库内选矿废水的循环利用，按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环境安全。				
2	X3SC 2024 1025 0009	石家湾渣场以渣场的名义办尾矿库，没有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有严重	东区	其它 污染	经核实，群众投诉的“没有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有严重安全环保隐患”问题与本轮央督件第X3SC202410240041号重复。2024年10月26日，东区园管会主任高应华和副主任宋楠川分别率工作专班赴石家湾综合渣场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部分 属实	五道河 石家湾 综合渣 场安全 环保管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童永、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宋楠川 责任单位：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彭佳辉 行政处罚情况：无	阶段 性办 结	无

	安全环保隐患，并逃避安全和环保的监督。		<p>1. 关于“石家湾渣场以渣场的名义办尾矿库，没有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石家湾渣场以渣场的名义办尾矿库，没有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的问题部分属实。（1）群众反映石家湾渣场以渣场的名义办尾矿库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显示所属行业为：城建，所属国标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类别，项目类型：基本建设（发改）。《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初步设计》渣场弃渣特性为“尾矿干砂、石渣料（矿山废石、抛尾碎石、风化物料）、以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此外，银江镇、小攀枝花、高粱坪等地城市建设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渣场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废综合渣场，堆存方式为干式堆存。渣场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并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三种固体废物堆存要求。《2023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和《2024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显示：截至目前渣场已堆存固体废物232万m³，其中，粗粒尾砂162万m³，抛尾碎石59万m³，基建弃土9万m³。渣场相关安全设施符合综合渣场《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了专家验收；应急部门明确“该渣场项目行业类别属市政设施管理，不属于尾矿库”。综上，调查认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物种类及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不属于尾矿库，不存在“以综合渣场名义建设尾矿库”的情况。（2）群众反映没有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问题属实。经查，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属于综</p>	理规范，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提高群众满意度。	<p>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督促企业按照渣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和城市基建弃土的堆存比例要求，在堆存量达到设计容量时确保三者间比例基本符合3：2：1。（长期坚持）</p> <p>（2）每季度组织应急、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长期坚持）</p> <p>（3）每季度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风险，宣传政策法规，调度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p>		
--	---------------------	--	---	------------------------	--	--	--

			<p>合渣场，不属于尾矿库，未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p> <p>2. 关于“有严重安全环保隐患，并逃避安全和环保的监督”的问题，群众所反映问题不属实。（1）群众反映有严重安全环保隐患问题不属实。经查，2024年10月22日和25日，按照《石家湾综合渣场综合监管措施》，东区园管会牵头邀请安全环保专家，联合东区有关部门组织对石家湾综合渣场进行了联合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了专家意见，未发现石家湾综合渣场有安全环保隐患；2024年9月30日，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0月12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08日（20个工作日），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开展的区域环境状况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中指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经现场验收检查，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渣场建成以来开展的《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变形监测》显示，渣场建成以来其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变化量波动均正常；根据2024年10月完成的《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安全性复核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结论，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运行良好，稳定、安全。综上，石家湾综合渣场的安全环保隐患可控，不存在巨大的安全环保隐患。（2）群众反映逃避安全和环保的监督问题不属实。经查，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2022年4月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2023年9月完成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4</p>				
--	--	--	---	--	--	--	--

				<p>年2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4〕8号），2024年3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4年4月取得渣场《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石家湾综合渣场综合监管措施》，东区园管会定期组织了有关部门对石家湾综合渣场开展安全环保联合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2024年2月以来已累计开展4次安全环保联合检查。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3	X3SC202410250010	<p>丰源尾矿库离雅砻江一公里，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国家明文规定尾矿库离长江主干道必须超过三公里。丰源尾矿库建设方以超过支流一公里为理由继续扩容改建。</p>	东区	<p>其它污染</p> <p>10月25日群众反映关于“丰源尾矿库离雅砻江一公里，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国家明文规定尾矿库离长江主干道必须超过三公里。丰源尾矿库建设方以超过支流一公里为理由继续扩容改建。”的问题，与本轮次第X3SC202410240018号群众反映关于“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距离雅砻江刚好超过一公里，但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尾矿库以超过长江支流一公里为由进行扩容，丝毫不管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的事实，仍然扩容扩建”的问题部分相同。</p> <p>2024年10月29日，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蒋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群众反映的“丰源尾矿库离雅砻江一公里，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情况属实。经我市水利局现场核查，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距雅砻江岸线最小距离1.012公里，距长江干流（金沙江）岸线最小距离2.45公里。经核实，攀枝花龙佰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于2010年动工建设，2011年11月投入运行，属于《中华人</p>	部分属实	<p>要求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严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底线。同时，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p>	<p>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p> <p>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区应急管理局、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蒋莉、东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国民、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副主任彭佳辉。</p> <p>行政处罚情况：无</p> <p>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丰源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牛场坪尾矿库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长期坚持）；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严禁开展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扩容扩建工作。（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前已经投入运营的尾矿库，尾矿库手续办理及建设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群众反映的“丰源尾矿库建设方以超过支流一公里为理由继续扩容改建。”情况不属实。经工作专班现场检查，牛场坪尾矿库正常运行，堆积坝顶标高为1308米（与应急管理厅联网的“非煤矿山牛场坪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上显示，牛场坪尾矿库滩顶高程实时监测数据为1306.39米），坝高158米，使用库容约4800万立方米，均低于2020年调整后的设计参数，项目现场无扩容扩建情况。经工作专班中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对手续办理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查询，自2011年牛场坪尾矿库运行以来，该尾矿库未办理过扩容扩建有关手续，也未实施过扩容扩建工程。2023年12月30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局六〇一大队对牛场坪尾矿库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0日尾矿堆放量进行了测算，测算显示：尾矿堆积上升高程16米，尾矿库坝顶标高1299.5米，滩顶标高1299米，使用库容约4230.89万立方米。						
4	X3SC202410250008	回龙湾尾矿库于2022年开工建设，该尾矿库占用天然河道。该尾矿库原先的手续已过期，未办理新的安全环保相关手续，其环保安全设计标	盐边县	其它污染	该信访件“该尾矿库占用天然河道。该尾矿库原先的手续已经过期，未办理新的安全环保相关手续”问题与本轮次第X3SC202410240015号“部分重复。 2024年10月28日，由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龙麟回龙湾尾矿库”为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水坪村的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的益民尾矿库。鑫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804209488，法定代表人：	部分属实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封堵引	（一）关于“回龙湾尾矿库于2022年开工建设”问题。责任领导：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督促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开工审查和施工期监管，确保项目开工建设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建设期各项安全环保等措施落实执行到位。 （二）关于“回龙湾尾矿库占用天然河道”问题。责任领导：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1.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处罚工作）盐边县水利局针对违法侵占河道的行为已	阶段性办结	无

	<p>准均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p>		<p>王文超，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鑫润公司原名为攀枝花新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缘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2009年6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持股新缘公司51%的股权，2009年12月企业更名为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矿业”)。2014年10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昆钢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2014年10月企业更名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丰源矿业后续通过股权收购，累计持有鑫润公司62.06%股份。2020年10月，丰源矿业因经营不善进入司法破产重组(包含鑫润矿业等17家关联公司)。2021年9月，经司法裁定丰源矿业持有鑫润矿业100%股权。2021年10月，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通过司法破产重组方式收购丰源矿业及其17家关联企业100%股权。2022年12月，鑫润矿业由丰源矿业100%控股变更为丰源矿业持股44.9%、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5.1%，实际控制人为龙佰集团。益民尾矿库属于鑫润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建设内容之一，主要建设内容涉及过渡库、二期库、排渗系统等，设计总库容2.74亿m³。该项目于2012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3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2023年9月，项目因县水利局2023年6月批复的该项目行洪论证和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属于超类别审批，被责令停工。(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10年4月，昆钢矿业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p>	<p>水隧洞，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立案调查，立案号(川攀盐水处(2024)12号)。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督促县水利局责令鑫润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由盐边县相关部门组成现场督办小组，督促鑫润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撤离施工现场机械，保证项目现场全面停工。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p> <p>(三)关于“该尾矿库原先的手续已经过期，未办理新的安全环保相关手续，其环保安全设计标准均与现行法律规范不符”问题。 责任领导：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福川。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 继续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安全环保防范措施，切实管控安全环保风险，守住安全环保底线。</p>	
--	---------------------	--	--	--	--	--

				<p>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获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1年1月20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2011年2月28日，取得《盐边县水务局关于对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2011年3月11日，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攀枝花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1年3月23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8月24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10月12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2012年5月11日，取得《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2年7月17日，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的函》同意项目更名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为满足设计防洪要求，按现行规范对原设计进行复核调整，2023年6月23日，项目重新取得《盐边县水利局关于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p>				
--	--	--	--	--	--	--	--	--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生态环境部门。为进一步保障下游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安全，督促鑫润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防渗工程方案设计》，根据防渗方案要求于2024年3月委托昆明地质勘查设计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水文地质勘查报告》，于2024年7月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防渗工程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正组织专家对防渗设计方案进行内部评审，评审后修改完善防渗设计方案。</p> <p>（2）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益民尾矿库项目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6.4592公顷，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13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244号）批准。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在该项目范围内已批复4宗临时用地，面积共计23.7455公顷。其中，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临时用地1宗8.7520公顷，使用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按照现行临时用地管理政策规定，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目前项目业主正在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其余3宗临时用地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批复，批复面积14.9935公顷，目前均在临时使用期限内，暂未发现项目超范围占用土地建设的情况。（3）水利部门。2023年9月，攀枝花市水利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尾矿库建设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通知》中“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p>			
--	--	--	--	--	--	--

				<p>之规定，认为盐边县水利局 2023 年 6 月批复的该项目行洪论证和河势稳定性评价报告属于超项目类别审批。2023 年 9 月 15 日，攀枝花市水利局以《关于对益民尾矿库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要求盐边县开展核查整改。2023 年 9 月 25 日，盐边县水利局下发《关于撤销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的通知》，撤销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达的行洪批复。2023 年 10 月，攀枝花市水利局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河段有施工活动。2024 年 10 月 24 日，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来电来信举报后，现场巡查发现仍有施工现象，占用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p> <p>（4）应急管理部门。将鑫润公司纳入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计划，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责令企业整改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鑫润公司在四川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完成基础数据填报。督促鑫润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作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三）现场调查情况。1. 关于“回龙湾尾矿库于 2022 年开工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益民尾矿库属于鑫润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建设内容之一，主要建设内容涉及过渡库、二期库、排渗系统等，设计总库容 2.74 亿 m³。该项目于 2012 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 3 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2023 年 9 月项目被责令停工。益民尾矿库于 2012 年开工建设有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证明资料。2. 关于“回</p>			
--	--	--	--	--	--	--	--

				<p>龙湾尾矿库占用天然河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县水利局先后多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启动建设。3.关于“该尾矿库原先的手续已经过期，未办理新的安全环保相关手续，其环保安全设计标准均与现行法律规范不符”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环保手续情况。2011 年 8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有关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安全手续情况。201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川安-备 YP（2010）055 号），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2012 年 7 月 17 日，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川安监函（2012）251 号）。取得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后，企业先后陆续开展了进场道路、电力设施及输电线路、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及坟墓迁移、选矿厂一期场平等实质性工程建设，且因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手续未明确有效期限，该项目安全手续有效。其他</p>				
--	--	--	--	--	--	--	--	--

				<p>手续。项目核准手续：2011年10月12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年10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林地手续：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项目第一期于2012年5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59.0390公顷，用于建设选矿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配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项目二期拟使用林地面积106.0547公顷。水保手续：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3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p>				
--	--	--	--	--	--	--	--	--

					批手续继续有效。节能审查及用地预审等：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效期限。					
5	X3SC 2024 1025 0011	金江选矿厂、高梁坪选矿厂拉尾砂的货车从白天到夜晚持续不停往新九鼎盛拉尾砂，大量货车经过新九街道，噪音和灰尘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市辖区	噪声	<p>2024年10月26日，由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为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矿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757789454，法定代表人：王朝湧。公司位于盐边县新九镇九场村，是一家以矿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民营企业。目前，鼎盛矿业主要经营选矿厂及配套的工业弃渣场。（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我县制定了《盐边县脏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各企业在出口设立冲洗点，保障脏车不出厂。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新九镇联合在S218线新九镇蚂蝗沟设置脏车治理卡点，对过往脏车进行核查、冲洗，并反馈给源头企业。同时，统筹各部门力量严查重处货运车辆抛洒滴漏问题。我县安排新九镇从“抓、促、督、严”多方面落实属地管辖责任，着力做好企业及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新九镇对企业及附近区域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采取清扫、喷淋、完善物料苫盖等措施来降低环保风险。新九镇安排保洁人员对平新路进行常态化清扫，每天对辖区主干道洒水不少于3次，在货运车辆较多时候视情况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沟渠及路边积尘淤泥进行集中清理。（三）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走访调查，鼎盛矿业与攀枝花得亿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忠恒工贸</p>	部分属实	<p>通过做好货运司机的宣传教育，加强进出场货运车辆管理，统筹安排调度平新路沿线企业的收发矿时间，安排保洁人员对平新路进行常态化清扫，采取道路大修工程，尽量减少</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新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宗庆。 行政处罚情况：无。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鼎盛矿业和平新路沿线企业做好货运司机的宣传教育工作，经过集镇街道、农户聚居区域时尽量低速通过、禁止鸣笛，同时强化企业环保责任落实，做好进出场货运车辆管理，严禁抛、冒、滴、漏以及未苫盖车辆上路，尽可能的减少噪声和扬尘对群众的影响。同时由新九镇政府统筹安排调度平新路沿线企业的收发矿时间，灵活调整各企业货运时段，采取错峰运输货物的方式减少平新路的交通压力。（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责成新九镇立即立项实施平新路大修工程，对破损路面进行全面修复，减少过往车辆抛洒情况，从根源上解决道路扬尘问题。（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p>有限公司等新九镇以外的企业签订了尾砂处置协议，约定用鼎盛矿业鼎盛大箐沟工业弃渣场来堆放处置尾砂。尾砂运输车辆经平新路穿过新九镇集镇运至鼎盛矿业鼎盛大箐沟工业弃渣场。1.关于“金江选矿厂、高粱坪选矿厂拉尾砂的货车从白天到夜晚持续不停往新九鼎盛拉尾砂”问题不属实。鼎盛矿业为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与新九镇平谷村、九场村约定，春夏季节货运时间为早上7:00—晚上19:00，秋冬季节货运时间为早上8:00—晚上20:00，其余时段封堵厂区与主干道间的连接线，禁止货运车辆通行。调查组成员通过调取进出场监控、询问厂区周边居民，均未发现有货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外进出鼎盛矿业。2.关于“大量货车经过新九街道，噪音和灰尘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问题属实。平新路系新九镇乡道，路基宽6米—6.5米，途经新九集镇、平谷村、九场村、新坝村、猛粮村，沿途建有多家工矿企业，是企业运输、群众出行的必经之路。在各企业收发矿期间，大型货运车辆较多，个别急弯路段路基较窄，错车困难，导致平新路拥堵，车辆喇叭声和发动机声不断，造成新九集镇周边噪声污染。另外，平新路因运输量大，部分路段出现破损情况，导致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造成扬尘污染。为有效抑制扬尘，新九镇加大了清扫力度和洒水频次，但因道路破损，抛洒物在破损路面中堆积，货运车辆碾压后产生新的扬尘，导致扬尘问题得不到彻底遏制。县政府已于2024年2月启动“新九弯板至黑谷田选厂道路路面大修工程”，2024年8月立项，目前已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财评，拟于近期公开招标并推进工程建设。</p>	<p>噪声和扬尘对群众的影响。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	--	--	--	--	--	--	--

